

慈溪市桥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DEEP LOOP  
环深环境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慈溪市桥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为 慈溪市桥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桥头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3月1日 至 2026年2月28日 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9699963 元/年

备注：

(1) 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及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油费、保险、维修、保养、耗材等）、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用）、



软件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即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除密封式垃圾运输、田园厨余垃圾收集暂定合同价)的1/12。

(2) 密封式垃圾运输、田园厨余垃圾收集服务费每月按实结算(密封式垃圾运输费：197元/车、田园厨余垃圾收集费：6.8元/桶)。

(3) 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计￥96999.63元。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上级考核结束后30天内扣除应付款项后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 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力，收集清运速度慢等不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问题，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机械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确保收集清运服务质量；

(11)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保洁、设备养护等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持续性的保密义务，乙方依本合同所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9) 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甲方在特殊时期（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临时调配现有保洁人员及保洁内容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若根据实际需要，甲方需增配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具体费用另行结算。

(11) 乙方及员工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如需特种作业的，应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明等资格。

##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务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他人人身安全损害、设备设施损坏、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或承担的为准，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能通过上级考核；
-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的行为；
-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且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



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工期延误、劳务费用、合同违约赔偿，且包括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7.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相应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车辆、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车辆、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若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将对乙方报价中包含的人员社保费用和国家规定年龄段应缴社保的人员进行核查，如未符合国家规定及报价缴纳社保人数，将按实际人数应缴社保的1.15倍扣除服务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若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其全部私有财产和自置车辆、设备、物品撤离现场,且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设备、财产与物品予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5.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未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的2%,保洁在现有人员中调剂,采购人不予增加相关金额;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2%,超出部分经甲方核实同意,乙方根据所增加的数量增加相关人员,甲方增加相关金额,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若道路、河道、绿化保洁面积减少的,根据实际减少的保洁人员及机械按实扣减服务费。

6.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监督考核细则》。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通知等文件视为已合法送达。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合同履行中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也包括合同相关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送程序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 监督考核细则

为加强慈溪市桥头镇环卫一体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约束服务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提高中标供应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对中标供应商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 (一) 智慧管理、主要道路及绿化保洁、公厕保洁、智慧收运、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
| <b>一、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服务考核细则 (总分 18 分)</b> |  |                        |      |
| 1                                 | 通过信息系统的信息存储和信息查询,实现对历史数据按期或实时的统计,保证作业考核的公平和公开。 | 未完成扣 0.5 分             |      |
| 2                                 | 系统实现对各阶段垃圾量进行对比、监管,确保垃圾全部进入末端点。                | 未完成扣 0.5 分             |      |
| 3                                 | 系统实现标识清运车辆的作业轨迹,可基于地图对作业过程进行回放。                | 未完成扣 0.5 分             |      |
| 4                                 | 系统实现对一线环卫工人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实时监督及统一管理。                  | 未完成扣 0.5 分             |      |
| 5                                 | 工作人员无故不到岗。                                     |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6                                 | 操作人员对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不得恶意损坏。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b>二、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细则 (总分 40 分)</b>  |  |                        |      |
| <b>(一) 道路保洁管理 (二) 公厕保洁管理</b>      |  |                        |      |
| 1                                 | 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2                                 |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3                                 | 保洁车辆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保持车辆整洁,作业过程中按规定停放车辆。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要求洒水、机扫。                  | 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5                                 | 从业人员垃圾分类知晓率、准确率 100%。                          | 不满足的,扣 0.3 分           |      |
| 6                                 | 采购人提供的机扫车、洒水车等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并提供相关发票及单据备查,车辆保持清洁卫生。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7                                 | 机扫、洒水车辆按要求确保 GPS 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8                                 | 保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
| 9                                 | 道路保洁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防止跑、冒、滴、漏、溢等现象。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10 | 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垃圾桶、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1 |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2 | 果壳箱垃圾必须每天清理收运，箱内外必须及时擦洗干净，破损及时维修、更换。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3 | 随机抽查桥头镇内群众，了解工作满意度及情况，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为合格。             | 满意率低于 90%的，每次扣 0.5 分              |
| 14 | 对于镇级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 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0.3 分              |
| 15 | 在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 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              |
| 16 | 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成绩在全市排名的。                                | 前 3 名加 3 分，末 3 名扣 3 分，中间名次不加分也不扣分 |
| 17 | 被媒体曝光或发生舆情并经查实的。                                  | 市级及以下扣 1 分，宁波级扣 3 分，省级及以上扣 5 分    |
| 18 | 其他违规情况。   | 视违规情况酌情扣分                         |
| 19 | 公厕内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做到“五无”、“五清”。                          | 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
| 20 | 公厕外范围内保持环境干净；道路保持通畅，雨雪天无积水、无积雪。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21 | 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
| 22 | 公厕管理制度规范，台账齐全记录完善。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23 | 及时对化粪池吸粪、清底，化粪池无异味外泄、粪便外溢或渗漏情况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三、环卫垃圾智慧收运管理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32 分）

|   |   |  |
|---|---|--|
| 1 | 收运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2 | 收运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不得擅离职守。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3 | 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运输，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每一个垃圾点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垃圾桶及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做到垃圾桶标识清楚，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投放点周边环境干净。 | 垃圾桶满溢，标识模糊，外观脏、残缺破损，投放点周边脏乱差的，每次扣 0.5 分。 |
| 4 | 垃圾桶要按垃圾分类要求区分颜色有序摆放，有围栏的需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里。  | 每发现一次垃圾桶错误摆放的扣 0.5 分                     |
| 5 | 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6 | 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                           |
|----|--|---------------------------|
| 7  | 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垃圾桶外周边场地干净整洁。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8  | 厨余垃圾运输送到指定位置，不得“混装、混运”。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9  | 运输车应关闭排污口，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污水滴、漏、洒等现象。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0 | 运输途中垃圾不得撒漏，不得造成污染。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1 | 驾驶人员酒后驾车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3-5 分 |
| 12 |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卫生（包括车牌）。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3 | 清运车辆按要求确保 GPS 定位系统运行正常。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4 | 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15 | 清运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16 | 在装、卸过程中不服从、不配合垃圾中转站、慈东开发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人员指挥的                          |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 分 |
| 17 | 做好中转站压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不得恶意损坏破坏。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四、商铺上门收集、垃圾分类服务考核细则（10分）

|   |   |                        |
|---|---|------------------------|
| 1 | 专人+专车，每日对商铺上门回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 未及时收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2 |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3 | 配合采购人进行上门宣传、督导、统计分类情况，并协助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等工作。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4 | 做好桥头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送垃圾分类相关数据报表。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5 |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举办各类专题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 6 次（每两月不少于 1 次）。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6 | 完成市级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月度、年度考核量任务。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7 | 做好田园厨余垃圾收集，任务每日平均 40 桶，按月度结算。                 | 月度未完成任务的，每少 5% 扣 0.2 分 |
| 8 | 垃圾分类在各级部门检查中应达到合格。                            | 未达到合格的，每次扣 0.5 分       |

####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社事办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每月组织相关办（部门）联合综合考评一次。



2.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月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成绩所对应的条目规定进行结算。

(1) 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时,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

(2) 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不含)时,每分扣1000元(按实际扣分值计算,不足1分的按比例折算,以下同),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10000元;

(3) 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不含)时,每分扣2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20000元;

(4) 考核成绩在85分(不含)以下时,每分扣5000元,并限期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50000元。

3.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4.合同续签条件:每月考核必须达到85分(含)以上。

## (二) 绿化养护及公路保洁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未及时修剪的、未及时除杂草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2  | 修剪时未做好安全措施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3  | 修剪后的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运走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4  |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肥料农药的,或未及时施肥除虫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5  | 未及时对树木进行浇水、排水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6  | 未及时对行道树进行刷白的                     |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7  | 养护范围内绿化带有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8  | 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9  | 道路路面有成袋垃圾、泥沙石子、杂物堆积等废弃物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10 | 道路路沿边角处有积存沙石污水、烟蒂果皮纸屑、成片杂草等明显污渍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11 | 装运过程中有丢弃垃圾的行为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12 | 垃圾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或随意倾倒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13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未及时组织车辆、设备、人员实施的     | 每延期一小时扣 1 分  |      |
| 14 | 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限期整改的,或者考核检查扣分的         | 每次扣 2 分      |      |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城建办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每月组织相关办(部门)联合综合考评一次。
2. 打分考核, 满分为100分, 采用倒扣分制。
3. 每月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成绩所对应的条目规定进行结算。
  - (1) 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时, 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完毕后每月服务费用按实全额支付;
  - (2) 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不含)时, 每分扣500元(按实际扣分值计算, 不足1分的按比例折算, 以下同), 并限期整改完成, 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5000元。
  - (3) 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不含)时, 每分扣1000元, 并限期整改完成, 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10000元。
  - (4) 考核成绩在85分(不含)以下时, 每分扣2000元, 并限期整改完成, 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另扣20000元。
4. 合同续签条件: 每月考核必须达到85分(含)以上。

### (三) 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
| <b>一、日常检查 (40 分)</b> |   |                        |      |
| 1                    | 发现河中有明显的塑料袋、空罐头等生活废弃物、各类杂草、病死动物及其他漂浮物以及沉船、网兜等阻水障碍物未能及时清理的 | 每处扣 1 分,<br>情况严重的扣 2 分 |      |
| 2                    | 保洁人员无故不到位的  | 每天每人次扣 1 分             |      |
| <b>二、集中检查 (40 分)</b> |   |                        |      |
| 3                    | 发现河中有明显的塑料袋、空罐头等生活废弃物、各类杂草、病死动物及其他漂浮物以及沉船、网兜等阻水障碍物的       | 每处扣 1 分,<br>情况严重的扣 2 分 |      |
| <b>三、应急处置 (20 分)</b> |   |                        |      |
| 4                    | 对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置的   | 每起扣 1 分,<br>情况严重的扣 2 分 |      |

备注：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农办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 本考核办法每月组织相关办(部门)联合综合考评一次。



**(一) 及查及扣**

1. 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指出的, 每发生一起, 扣500元;
2. 镇水治办组织人员检查发现成片垃圾(1平方以上), 新产生网兜, 经告知后未按时清理的, 每发生一起, 扣100元;
3. 被群众举报, 经查证核实, 影响明显的, 每发生一起, 扣500元;
4. 垃圾清理上岸后未及时运到镇垃圾中转站的, 随意倾倒的, 每发生一起, 扣200元;
5. 保洁人员无故不到位的, 每人次扣500元。

**(二) 综合奖惩**

1. 镇水治办组织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考核, 打分考核, 满分为100分, 采用倒扣分制。
  - (1) 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时, 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完毕后不扣钱;
  - (2) 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不含)时, 每分扣500元;
  - (3) 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不含)时, 每分扣1000元;
  - (4) 考核成绩在85分(不含)以下时, 每分扣2000元。
2. 因河道保洁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起, 慈溪市级扣1000元, 宁波市级扣2000元; 省级及以上扣5000元。
3. 市年度考核1-6名, 奖励3万元; 7-9名, 不奖不扣; 9名以下扣3万元。
4. 年度中若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 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四) 田园环境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路面有积泥或积沙或积水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2  | 滞留垃圾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3  | 保洁人员不到位                   |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      |
| 4  | 果壳箱没有及时清理或满溢的, 外表不干净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5  | 绿化带有垃圾、杂物、杂草的             |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 6  | 保洁服务人员未穿反光工作服或穿拖鞋的,       | 每发现每次扣 0.5 分 |      |
| 7  | 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有明显垃圾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8  | 垃圾不运送到指定地点(镇环卫站), 而随意倾倒的。 |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      |
| 9  | 保洁人员将垃圾及泥沙或杂物扫入窨井或河道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
|----|--|--------------------|
| 10 | 道路收集点：必须上午 7 点前、下午 1 点前收集完成，并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以后产生的垃圾由保洁人员及时清除。 |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11 | 当天未及时将收集点产生的垃圾收集的  |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12 | 垃圾桶未做到及时调换，有满溢现象的，                                       | 每只扣 1 分            |
| 13 | 在保洁范围内，业主方接到群众投诉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 5 分            |
| 14 | 在保洁范围内，若有关部门对本镇有扣分记录                                     | 每扣 1 分考核折算扣 10 分   |
| 15 | 对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置的  | 每一件扣 2 分           |

**备注：**

1.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农办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办法每月组织相关办(部门)联合综合考评一次。

2.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制。

(1)若单月打分低于60分，本月服务考核为不满意，并处于2万元处罚。

(2)若年度考核中，平均每月考核得分高于80分的，进行续签。

(3)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年度每月平均考核低于80分的，不再续签。

3.其他扣罚措施：

(1)每周定期检查，检查中每扣1分，扣人民币100元，每月一次结算。

(2)在保洁范围内，若有关部门对本所有扣分记录，每次扣1分罚人民币1000元。

(3)在保洁范围内，业主方接到群众投诉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人民币500元。

